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文件

武劳就管〔2021〕20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现将《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事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落实。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021年5月25日



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事指南

一、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

（一）申请对象

在武汉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条件及标准

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一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按1000元/人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申请材料

- 1.《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A4规格、1式3份）；
- 2.被吸纳人员的高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件）；
- 3.企业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1份（拟留件）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由实际用工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劳务派遣<外包>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原件和复印件1份<拟留件>以及劳务派遣<外包>方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拟留件>）。

（四）办理流程

- 1.申请受理。企业与被吸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6个月内，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 2.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

审核，并公示 7 天。

3.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部门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政策依据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5号）；

2.市人社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二、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及就业困难人员

（一）申请对象

在武汉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申请条件及标准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一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申请材料

1.《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A4 规格、1 式 3 份）；

2.企业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1 份（拟留件）（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由实际用工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劳务派遣

<外包>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原件和复印件1份<拟留件>以及劳务派遣<外包>方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拟留件>。

（四）办理流程

1.申请受理。企业与被吸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6个月内，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7天。

3.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部门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政策依据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5号）；

2.市人社局2020年5月18日印发的《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附件

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所属辖区	
地 址				是否中小微企业 (按备注要求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 号	
被吸纳人员名单 (如表格不够可另附名单)					
姓 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就业创业证》编号 (由区人社部门就业登记后填写)	吸纳时间	联系方式 缴社会保险费月数 (由区人社部门审核填写)
申请事项及承诺	现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_____人, 补贴金额共计_____元。本单位承诺: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 已知晓领取就业资金补贴有关规定, 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 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 如有伪造证明材料、瞒报谎报、虚报冒领等违规领取的, 将退回资金,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符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领条件的共_____人, 补贴金额共计_____元。 经办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是否中小微企业”, 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真实填报“是”或“否”, 如有虚假, 将追回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人员类别: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

